
安盛天平附加个人意外骨折定额给付保险（2022版A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C00007832322022062814813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安盛天平附加个人意外骨折定额给付保险（2022版A款）（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任何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遭遇意外事故，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发生《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内列明的骨折或《关节替换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内列明的关节替换，本公司按上述表中所列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保险单上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计算和给付保险金。

本公司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对任一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金的累计金额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有限。

若同一意外事故导致同一骨的骨折，不论该骨发生一处或多处骨折，本公司仅按照较严重项目的骨折给付保险金。在对同一骨的骨折或同一关节替换给付保险金后，本公司对该骨或该关节的保险责任即终止。

第四条 责任免除

除本附加合同明确约定的保险责任以外，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一）除保险单中明确约定承保的之外，下列期间或情形下不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医药费用，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1.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药物过敏。
2.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任何与压力，焦虑，抑郁，紧张，情绪相关的治疗及精神性、心理性治疗。
3. 骨质疏松症。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支出医药费用后，应自治疗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向本公司递交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如未注明提供原件的，在核对查验原件后提交复印件即可）：

- （一）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二)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
- (三) 出院小结 (如适用);
- (四) 医院所签发的医药费用原始正式收据;
- (五) 医院出具的相关的病历记录、X光片或CT光片及其他医学影像诊断报告书或手术证明;
- (六)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八) 本公司公布的理赔指南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 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 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 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医药费用的全额时, 保险金申请人可书面向本公司申请发还收据原件。本公司在加盖印戳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收据原件。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终止:

- (一) 主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 (二)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第七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意外事故:

指因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不可预见的客观事件, 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体伤害、残疾或身故。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骨折:

指由于意外事故单独且直接导致骨质的连续性发生完全或部分性中断, 包括发生于椎体的压缩性骨折, **不包括骨的不完全断裂 (如骨裂)。**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骨质疏松症:

指按照世界卫生组织和美国国家骨质疏松基金会共同推荐的标准, 当被检者骨量值与青年人平均骨量值相比, 减少 2.5 倍标准差以上。

(此页内容结束)

《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项目	骨折项目	最高给付比例	
一	骨盆（注1）骨折	多处骨折（注2），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注3） 单处开放性骨折（注3） 多处闭合性骨折（注4）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60% 30% 20% 15%
二	股骨或跟骨骨折	多处骨折（注2），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注3） 单处开放性骨折（注3） 多处闭合性骨折（注4）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50% 25% 15% 12%
三	胫骨、腓骨、颅骨（注6）、 锁骨、肱骨、桡骨、尺骨、 腕骨（注7）骨折（但不包 括桡骨远端骨折）	多处骨折（注2），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注3） 单处开放性骨折（注3） 多处闭合性骨折（注4） 颅骨凹陷骨折（须经手术治疗）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40% 20% 15% 10% 8%
四	桡骨远端骨折	开放性骨折（注3）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15% 8%
五	肩胛骨、髌骨、胸骨、掌骨 （注8）、跖骨（注9）、跗骨 （注10）骨折	开放性骨折（注3）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15% 8%
六	椎骨（注11）骨折（包括颈 椎、胸椎、腰椎骨折， 但不包括骶骨和尾骨骨折）	椎体压缩性骨折（注12）且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椎体压缩性骨折（注12）或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30% 15% 8%
七	下颌骨骨折	多处骨折（注2），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注3） 单处开放性骨折（注3） 多处闭合性骨折（注4）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15% 12% 10% 5%
八	肋骨（注13）、颧骨、尾骨、 上颌骨、鼻骨、趾骨（注14） 指骨（注15）骨折	多处骨折（注2），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注3） 单处开放性骨折（注3） 多处闭合性骨折（注4）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10% 8% 5% 3%

注：

1. 骨盆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耻骨、髌骨、坐骨、骶骨，不包括尾骨。
2. 多处骨折指同一骨上有一处以上的骨折。
3. 开放性骨折指骨折附近的皮肤和粘膜破裂，骨折处与外界相通。
4. 闭合性骨折指骨折时骨折处皮肤或粘膜完整，不与外界相通。
5. 颅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6. 所有同侧腕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7. 所有同侧掌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8. 所有同侧跖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9. 所有同侧跗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10. 所有椎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椎体、棘突、横突和椎弓根。
11. 压缩性骨折指因外力导致松质骨因压缩而变形。
12. 所有肋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13. 所有同侧趾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14. 所有同侧指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关节替换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项目	最高给付比例
一	人工全髋关节替换	100%
二	人工全膝关节替换(单膝)	50%

(此页内容结束)